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和顺科技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作为 BOPET 薄膜核心生产商，其产品主要原料聚酯切片（PET）及功能性添加剂（如色母粒）等的供应链稳定性直接影响生产经营。鉴于聚酯切片生产需依托关键原料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TA”）和乙二醇（以下简称“MEG”），而二者价格受原油市场波动、地缘政治风险、产能周期错配等多重因素驱动，存在显著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定向采购 PTA 与 MEG，并委托关联方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聚酯切片加工，形成从基础化工原料到薄膜成品的产业链闭环。该模式可精准匹配 BOPET 薄膜生产需求，减少中间环节损耗。故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要大量的 PTA、MEG 进行委托加工形成聚酯切片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主要原材料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仅限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 （一）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

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

## **（二）交易方式**

- 1、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
- 2、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期货交易合约。

## **（三）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信用风险：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或产品相关的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产品，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 **五、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经对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以及国内国外的经济形势分析，参考国内相关大型同行经营企业的经验和惯例，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原材料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有其必要性。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具有可行性。

#### **六、相关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且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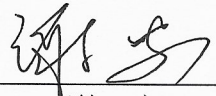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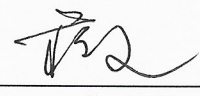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风险管理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提示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公司需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公司需关注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开展的风险，注意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期货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安

  
蒋 文

